

## 导论 怎样才是自由？

自由是有史以来人们就不懈追求的理想，但人们在不同的情况下追求不同的自由：殖民地的人民反抗宗主国的统治，追求民族的自由和独立；被压迫的阶级反抗国内的统治者，争取阶级的自由；有钱有势的人由于受到更多的舆论关注而觉得不自由，没钱没势的人因为没有实现自己的愿望的条件而觉得不自由；一个哲学家即使身为奴隶他也会认为自己是自由的，一个傻子纵然统有天下，也会被哲学家认为仍然是个奴隶。自由问题是在概念上最混乱的思想领域之一 人们使用同一个“自由”概念 所指的可能并不是同一个意义。所以，本书的第一个工作就是要澄清自由的概念，完成了这个工作，才可以进一步讨论教育与自由的关系。

自由的基本含义是对人们行为的限制不存在的状态

恩格斯非常赞同黑格尔的“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这个命题。不过，这个命题的主要意义在认识论领域。当我们面对自然和人类社会 并且要去适应它们 改造它们的时候 当然首先要认识它们自身的规律。

在社会生活领域，人们遇到的许多问题并非属认识论范畴。比如 有的人喜欢穿色彩艳丽、样式前卫的衣服 有的人则衣着稳重端庄；有的人要信基督教，有的人却信伊斯兰教等等。这类问

题仿佛就不可以黑格尔的命题来解释，其中基本上不存在“必然性”问题，它们只是每个人的不同好恶，体现了人们的不同选择。如果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能够按照自己的愿望选择并实践不同的生活方式，这就是人们在社会和政治生活领域的自由，这种形式的自由是现代政治和社会民主化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

把这两类不同的自由混淆起来是非常有害的。在认识论领域，“必然性”即是规律，规律是唯一的，排他的；“正确”与“错误”是不能相容的。如果把这种观念用在社会生活领域，认为凡事都只能有一种选择是正确的，其他选择都是错误的，比如认为只有信仰基督教是正确的，信仰伊斯兰教就是错误的，只能穿着稳重端庄的衣服，穿着色彩艳丽、样式前卫的衣服就是不能允许的，就必然意味着社会专制。事实上，只有在政治专制的情况下才会这样做。现代民主的一个重要思想基础是容纳异己，在国家法律和基本社会道德的范围内，允许人们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

本书探讨的就是教育与后一类自由的关系。本书的主要问题是，教育如何为人们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创造条件，同时，教育又如何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们选择不同生活方式的自由。这也是本书标题表达的内容。

按照人们的一般用法，人们在社会和政治生活领域的自由，意味着一个人有可能依照他自己的愿望行事，而不受其他人故意的强制或干涉，也不受其他人故意设置的障碍的阻碍。这被认为是“自由”一词的基本意义，也是人类历史上自由主义传统的核心内容。

当一个人在一定范围内能够选择行为目标和达到目标的途径，他的行为不被其他个人和组织故意设置障碍进行限制，或者不被它们强迫做他不愿意去做的事情，他就会被认为是自由的。

这一点被古今许多自由主义思想家一再强调。霍布斯 (Hobbes, T., 1588 - 1679) 说, 自由“就是外界障碍不存在状态”<sup>①</sup>。边沁 (Bentham J.) 说: “所谓自由, 便是指强制之不存在。”纽曼 (Neumann, F.) 说: “关于自由等于强制之不存在的公式, 现在依旧正确……。正是自由概念中的这一要素, 是我们永远不能放弃的。”<sup>②</sup> 罗素 (Russell, B., 1872 - 1970) 说: “自由一般可以定义为实现人们期望的障碍不存在。”<sup>③</sup>

这也意味着, 一个人的行为所受的物理条件的限制, 如果它们不是其他人的故意安排, 我们就认为与这里所谈的“自由”没有关系。一个探险者陷于困境, 无计自救, 也不能得到别人的帮助, 他的这种境况, 与在社会生活中因其他人的故意安排而不能依照自己的愿望行事, 显然不是一类问题, 从问题的性质到解决问题的方法都不相同, 尽管有时人们也在比喻的意义上说他是“不自由”的。另外一个人由于身体过于单薄 (当然, 这不是由于其他人的故意安排而使他整日食不裹腹的缘故), 不能像其他人一样做重体力劳动, 我们也不会在上述意义上说他不自由, 甚至在他与其他人的竞争中因此而得不到雇佣时也是如此。第三个人所在的地区由于自然灾害, 农业欠收, 他和许多人一起忍饥挨饿, 也不

霍布斯:《利维坦》见张品兴、乔继堂主编:《人生哲学宝库》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2年版, 第 221 页。

② 对边沁与纽曼之引用参看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北京三联书店, 1997年版, 注释第 318、319 页。哈耶克自己也是如此理解“自由”概念的:“自由意味着始终存在着一个人按其自己的决定和计划行事的可能性:此一状态与一人必须屈从于另一人的意志(他凭藉专断决定可以强制他人以某种具体方式作为或不作为)的状态适成对照。经常用以描述这种自由状态的古老的说法, 因而亦就是‘独立于他人的专断意志’(independence of the arbitrary will of another)。参看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第 4-5 页。”

③ Edwards, P., (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 3,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 The Free press, 1967, P. 222.

存在上述意义上的不自由（政府是不是尽力采取救助措施，表明这个政府是不是对人民负责，但这并不关涉这个政府是不是压制人民的自由）。对“自由”概念的使用范围的这种限定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有关这个概念的种种混淆。

与一个人的行为受物理条件的限制不同（比如，我是一个瞎子，所以不能阅读），如果我不能实现某个愿望的原因，是由于别人的刻意安排，比如，我得不到雇佣，不是因为我的体力和能力比别人差，而是因为我的种族或宗教信仰，我因此而得不到足够的钱来维持我的基本生活，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会认为我是不自由的，我也可以说我所在的社会不是一个自由社会。卢梭（Rousseau, J. - J. 1712 - 1778）说：“事物的本性不会使我疯狂，唯有不良的企图，才会使我如此。”<sup>①</sup>判断一个人是不是自由，是要看是否有人直接或间接地安排，使其愿望不能实现。

当然，人们也注意到，必须为人们不受约束的行为划定一个范围，人们不可能漫无边际地随心所欲，否则就会造成社会的混乱，在一个混乱的社会，不仅人类最低限度的需求无法满足，而且，弱者的自由也会被强者所剥夺。所以，人们有一种普遍共识，即人们的自由要被限制在国家法律和基本社会道德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对自由概念的这种理解，欧亨利笔下的苏比，比他周围的许多人就有更多的自由。但在冬季将要来临的时候，他却宁愿放弃他的自由，而换取南方温暖的阳光，他甚至曾经为此还付出了许多努力，也没有能达到目的。对那些吃不饱，穿不暖，生了病的人，说他们比那些富人有更多的自由，等于在嘲笑他们的

参看柏林：《自由四论》，（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 第 231 页。

落魄，也会令富于同情心的人良心不安。对他们最好的帮助肯定是先为他们提供衣食和医疗帮助，而不是不去干涉他们的自由。

所以，许多人认为，如果一个人没有能力实现他的自由，那么，他所谓的自由就等于无物，一个人的自由必然与他实现他的自由的能力相伴。如果苏比没有获得保暖的衣物，他就不是自由的，而那些吃不饱、穿不暖、生了病的人，必须先得到帮助，他们才是自由的。

不过，这样的说法虽然听似有道理，也充满了同情心，却是把自由与其他不同的东西混淆在一起了，这种混淆对弄清自由的意义并无益处。自由就是自由，而不是它物，不是幸福，不是安全，不是平等，甚至也不是实现自由的能力。比如说，如果问“我可以自由地到泰国度假吗？”适当的回答应该是“是的，你可以自由地到泰国度假，只要你有钱这样做”。如果苏比的贫困不是由于社会的安排，而是他自己的原因，比如他自己不勤奋、缺少必要的工作技能（当然这也不是由于社会的原因使他没有接受适当教育的结果），甚至仅仅是因为运气不好，或者仅仅是因为不像其他人那样有一个富有的爸爸给他留下一笔财产，也就是说，他的贫困也不怪他自己，只要他的贫困不能怪社会或其他人，从自由的基本涵义来说，就不能说他被剥夺了自由。对于那些吃不饱，穿不暖，生了病的人，也是如此。其实对这些悲惨情况的存在，那些富于同情心的人之所以感到良心不安，多半是由于他们或明或暗地感到，这些悲惨的情况正是社会不公平的安排的结果，甚至是意识到，正是自己的幸福和富足，剥夺了另外一些人的机会，因为社会的财富是有限的。

如果社会通过促进生产、教育、健康，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提供他们提升地位的机会；来改善他们的境况，也绝对是正当

的；如果政府通过增加对富人的税收，增加穷人的福利，救济那些残疾人、技能不高的人以及在社会竞争中失败的人，也是完全正当的，而且是社会正义的要求，是评价一个社会好坏的一个重要指标，社会主义社会会这样做，资本主义社会也会这样做。不过，有一点是要清楚的，不管这些行动多么值得称赞，从根本上来讲，它也不是在增加人们的自由，社会正义和自由不是相同的概念。

#### 对自由的限制包括直接限制和间接限制

我公开发表一些有理有据的言论，我向公众揭露一些事实，我并不会因此而被拘禁；我穿着很前卫的衣服，不会受到干涉；我信仰基督教，没有个人或组织强迫我改信伊斯兰教。我在一定范围内做我自己喜欢的事情，不会受到干涉，而且不被强迫做我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那么，一般就可以认为我是自由的。不过 这些所谓“外部限制不存在状态”所指的都是直接的外部限制。

然而，单单是直接的限制不存在，未必就一定存在人们的自由。比如，没有人强迫我去信仰基督教，但是，从我很小的时候，我周围的人就有意地培养我的基督教意识，让我相信，上帝是万能的，不信仰上帝的人将来都会下地狱，而且还采取一些方法，让我相信其他宗教都是荒谬的，我周围的人的这些努力终于使我自愿地选择了信仰基督教；在另一种情况下，从我很小的时候，我周围的人就开始为我客观地讲述各种各样宗教的教义，也介绍那些不信仰宗教的人的思想情感，我充分全面地了解了它们，经过我的比较和选择，我决定信仰基督教。这两种情况，虽然结果一样，但其意义是不同的。在我看来，后一种情况下有真

正的宗教自由，而前一种情况下，尽管没有限制我不能信仰其他宗教，也没有人直接强迫我去信仰基督教，也就是说没有直接的限制，即使如此，我也没有可能不去信仰基督教，因为人们的努力已经使我真心地认为只有基督教是“唯一正确”的，我不可能有其他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我是自愿地选择了信仰基督教，我也没有真正的宗教自由。

这样看来 就得对前边引用的霍布斯、边沁、罗素等人对“自由”的定义作进一步的分析。如果他们所讲的对自由的限制仅仅是直接的限制，这些定义就都是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必须把“限制”这个词的含义进行扩展。<sup>①</sup> 假如存在这么一个社会，在这里，统治者一直都能够成功地控制和操纵每一个社会成员看到的、听到的、读到的所有东西，能够控制和操纵他们所能知道的关于社会生活、个人生活的所有观点，教育者也秉承统治者的旨意，或者他们也被统治者所操纵，巧妙而熟练地塑造每一个年轻人的心灵，以致所有的社会成员自然地期望统治者期望他们期望的东西，那么，限制人们自由选择的事情可能根本就不会发生。事实上，满足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期望的障碍可能根本就不存在，他们所期望的就是统治者所要求的，而且，他们并不知道这些事情，在他们看来，一切本来就应该就是这个样子。愿望是可以被塑造的，这经常被用于政治目的。福柯（Foucault, M., 1926 - 1884）引用塞尔万（Servan, J. M.）的话：

柏林在 1958 年一次题为“两种自由概念”的演讲中说，自由就是能够不受阻碍地逐行个人的愿望。但在 1969 年为《自由四论》一书写“导论”中他承认这个说法是错误的，说这虽然是“自由”一词“最普通的意涵，却不能代表我的立场”。如果承认这么一个说法，就得承认减灭欲望也是达成自由的一个有效途径，其实柏林在 1958 年的演讲中花了很大的力气用大量的篇幅对这样的想法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承认在 1958 年的演讲中没有觉察到自己的前后不一致。

当你在你的公民头脑中建立起这种观念锁链时，你就能够自豪地指导他们，成为他们的主人。愚蠢的暴君用铁链束缚他的奴隶，而真正的政治家则用奴隶自己的思想锁链更有力地约束他们。正是在这种稳健的理智基点上，他紧紧地把握着锁链的终端。这种联系是更牢固的，因为我们不知道它是用什么做成的，而且我们相信它是我们自愿的结果。绝望和时间能够销蚀钢铁的镣铐，但却无力破坏思想的习惯性结合，而只能使之变得更紧密。最坚固的帝国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就建立在大脑的软纤维组织上。<sup>①</sup>

我国的封建统治者也可以为他们最熟练、最成功地使用了这种方法而感到自豪了。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宣称以“仁义”治国，而所谓“仁义”无非是“三纲五常”之类。表彰忠孝，表彰贞洁，不过是不厌其烦地告诉民众这个是对的，那个是不对的，你只能欲求这个，不能欲求那个。当它成功了的时候，民众就会自然地去欲求“对的”，不去欲求“不对的”了。我国的封建统治者是成功了，历史上数不尽的忠臣孝子、贞女烈女就是他们工作的丰硕成果。这些人不是被强迫的，他们的行为是自愿的。祥林嫂在她的处境，再嫁和失子中，她别无选择，她不知道像在她的处境中还有人可以用另一种心情活下去，她自己选择了自己的道路。<sup>②</sup> 在“文化大革命”中的“个人崇拜”以及许多现在看来不

见福柯：《规训与惩罚》，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13页。

乔治·奥威尔《文学和极权主义》：“极权主义废除了思想自由，其彻底程度是以前任何时代闻所未闻的。而且认识到下面一点很重要：它的思想控制不仅是负面的，而且是正面的。它不仅不许你表达——甚至具有——一定的思想，而且规定了你应该怎么思想，它为你创造一种意识形态，它除了为你规定行为准则以外，还想管制你的感情生活。”见《瞭望》：《伟大时代的小丑之见》，《读书》杂志，1998年第3期。

可思议的事情，也是政治宣传及政治控制下的文化和教育宣传对人们的心灵成功塑造的结果。

对心灵的有意塑造可以看作对人的自由的间接限制的主要形式。<sup>①</sup> 它一般是非常全面的，它要包括对人们的愿望、思想、情感、态度的塑造，这样就可以保证人们能完整地以一种方式进行生活。他们所欲望的 所思考的 所体验到的 他们的爱憎 都是一致的，都是统治者所希望的样子。在封建卫道士们看来，祥林嫂的死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合情的，并不值得同情。与斯里兰卡政府军对抗的泰米尔猛虎组织的战士对政府充满了仇恨，在他们看来，他们从事的是正义的事业，为了这项事业他们可以毫不犹豫地贡献自己的生命，自然也从不会为被他们杀害的人有丝毫的同情。<sup>②</sup>

统治者经常把他们对人们的心灵的塑造冠以非常堂皇的理由 比如“帮助人们过理性的生活”等。

自由的基本意思是不受约束地按照自己的愿望行事，但是，在自由的生活中，人们会不会成为“自然欲望”的奴隶呢？人们不是经常说，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是因为动物仅有“自然欲望”而人除了“自然欲望”之外 还有“理智”或“理性”吗 所以，自由中“依照自己的愿望行事”是依照“理性的”愿望行事 而非

对自由其他形式的间接限制还有，故意安排一种制度，使一部分人无法获得实现自己的愿望的条件，比如，一种政治制度特别注意保护富人的利益，导致穷人更加贫穷，尽管在一定范围内不限制他们的言行，却使他们在很多情况下没有机会实现自己的愿望。但这些方面与本书的问题联系不很密切。

<sup>②</sup> 据电视新闻讲，泰米尔猛虎组织的战斗人员中，不仅有男子，而且有女子。一支叫作“女子飞虎队”的队伍，制造了一系列的震惊事件，队伍中的成员以自杀爆炸的方式刺杀了印度前总理拉吉夫·甘地，以同样的方式炸伤了斯里兰卡总统库马拉通加夫人的右眼，而且在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制造了多起自杀爆炸事件。

依照不受约束的激情行事。人们只有在用“理智”或“理性”控制自己的“自然欲望”或“激情”的时候，他才是真正自由的。柏拉图曾转述索福克里斯 Sophocles 的话 这位希腊悲剧作家说 他惟有在晚年，才把自己从“爱情”这个残酷的主人所造成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自由是“理智”的自由，而不是“激情”的自由。

康德 (Kant, I., 1724 - 1804) 所谓的“自由意志”也是这么一个意思。我是自由的，因为我是自律的 (autonomous) 我的欲望和行为都是在“我”的控制之下的。我服从法律，但我服从的是“我们为自己制定的法律”，所以，我不可能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奴役。自然法则是我所不能控制的，我的自由不是在受因果关系制约的经验世界中，而是超然独立于因果世界之上的。“位我上者 灿烂星空 道德律令 在我心中”，<sup>①</sup> 我敬畏自然法则，我谨慎地按照自然法则行动，在这个领域，我没有自由；但在另一个领域，我仅仅是依照我心中的道德律令而行，我是自由的。

要想获得自由，必须建立起“理性的自我”。但是，“理性的自我”并不是人们天生就具有的，人天生仅仅是动物而已，只有“自然欲望”和“激情”没有“理智”和“理性”。那么，人们怎样才能建立起“理性的自我”呢？他们必须听从社会的教导，接受社会的习俗、法律和纪律，尊重社会的舆论，这不仅是他成为一个社会成员的条件，也是他成为一个真正的“人”、一个自由的主体

的条件。

对于那些到了成年还不能达到这个水平的人，或者拒绝向这个方向努力的人，社会或代表社会的团体和个人就有理由名

<sup>①</sup> 这是康德墓碑上的两句话，集中概括了康德的思想：敬畏自然法则，坚持道德自律。

正言顺地、堂而皇之地对他们进行强制，以使他们达到这样的水平。因为人之为人，就应该是这个样子的，对他们的强制不止有利于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而且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

甚至在一些时候，社会中的某个团体，或者某个“伟大的个人”，会担负起教导社会中大多数人的责任。如果这个社会中的大多数人并不能“理性地”生活，他们被“激情”所制，不知道一个“真正的”人应该是怎样的，或者不愿成为他们“应该”成为的那个样子，也就是说，他们是无知的、未开化的、可怜的一群，“伟大的个人”或者“开化的”团体自然不仅有理由，而且有责任去教化他们，启蒙他们。

如果他们不愿接受教化和启蒙，那是因为他们并不知道其中的好处。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好的。为了他们的好处，“伟大的个人”或“开化的”团体可以，而且有必要把自己的“理性”强加于他们。这样不但是为了他们的好处，也是为了他们的“自由”，因为“自由的”事情，必是“自主的”事情，而所谓“自主”，乃是“理性”的自主，而非“激情”的自主。他们愈是反对，愈说明对他们的教化和强制是必要的和迫切的。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Достоевский, М. Ф., 1821 - 1881) 在《卡拉马佐夫兄弟》中通过伊凡·费多罗维奇之口讲过一个著名的“宗教大法官的寓言”。寓言的主要意思是，一般的民众是愚昧和可怜的，他们没有独立享有自由的能力，而且害怕自由。教会接过了他们的自由，占有他们的良心，手里握有他们的面包，给他们心灵的平静和安宁，给他们生活中的幸福，而且使他们相信，他们只有在把他们的自由交给教会，并服从教会的时候，他们才成为自由的人。经过 15 个世纪的努力，教会成功了，它通过奇迹、神秘和权威 3 种力量统治了民众的心灵，民众服从于它而感到幸福。在第 15 世纪，当宗教大法官在“艳丽夺目的火堆上” ad majorem gloriam Dei(拉丁文：为了上帝伟大的荣誉)，一下子烧死了几乎上百个邪教徒”的时候，耶稣降临了，宗教大法官指挥他“神圣”的卫队抓住了他，把他投入监狱，并告诉他，民众不再需要他的启示，不再需要他的自由，因为他们已经是“自由”的了，他的到来只会扰乱人的心灵。宗教大法官说，他要像烧死邪教徒一样把耶稣烧死在火堆上。参看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 368 - 396 页。

如此，间接的限制变成了直接的限制，自由非但不是不能和强制相容，反而变成了强制本身；康德那种严格的个人主义，经过这么一个过程，却变成了几近纯粹集权主义的学说。

但上述演变并非是一种假设，人类历史确实上演了这一过程。卢梭从对自由的高扬出发，发展了一套政治理论。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革命家将卢梭奉为导师。然而，正是这派革命家在统治中实行了血腥专制。在他们看来所谓“自由”无非是“做应该做的事的自由”他们有一个典型的宣言：“当一个人在做坏事的时候，他就不是自由的。防止他去做坏事，就是使他获得自由。”<sup>①</sup>如果一个人没有去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是去做“坏事”了他的行为就不是“理智”的行为就不是真正自主的行为也自然不是自由的行为那么强迫他去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随他的意愿去做“坏事”就不是限制他的自由相反，是促进他的自由。由此推断，专制不一定就是与自由相悖，有时专制还可以促进自由。这就是雅各宾派革命家的关于自由的理论，他们还把这个理论付诸实施，结果就是血腥的专制。

我们且不说“做坏事的自由”是不是“真正的自由”只是问，由谁来决定一种行为是“理智”的行为还是“自然欲望”引导的行为由谁来决定什么是“应该做的事情”，什么是“坏事”在

而同时代的边沁却说：“自由不是做坏事的自由，又是什么呢？我们不是说‘我们必须剥夺痴人与坏人的自由因为他们滥用自由’吗？”参看柏林：《自由四论》，第263页注释。应该承认，这对自由概念确是一个考验。它对“自由”概念提出了一个两难选择：如果自由是好的，它就不能做坏事，那么就要在自由中加入（理性或道德的）权威；如果在自由中取消限制和权威，就得承认自由可能是坏的。但自由概念本来就没有承诺要囊括人类的所有价值，它只要保证人确实是自由的就够了，自由对人类的积极价值仅在于它真正地给了人们自由，这件事本身就是有意义的，所以，它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一方面。

一个基督徒看来，信仰上帝是“理智”的行为，是“应该做的事情”，在一个穆斯林看来，只有真主是真正的神，其他神都是骗人的偶像，他们哪一个是对的？东方人与西方人有不同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哪一个更“理智”呢？一些人坚持素食，认为屠杀动物，吃动物的尸体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另外一些人不是素食主义者，他们屠杀饲养用来食用的动物，吃它们的肉，哪一些人在做他们“应该做的事情”呢？类似问题不胜枚举。按照伊斯兰极端主义者的看法，不信仰伊斯兰教的人都应该死；按照西方右派人士的看法，中国不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就不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如果按一个组织或个人的标准来决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理智”行为，那么，必然会有一些人的自由被剥夺。即使以继承传统、代表多数社会成员的“社会习俗”来判断何为“正当”、“合乎理性”，何为“愚蠢”、“错误”都会压制一部分人的自由。密尔（Mill, J. S., 1806 - 1873）所谓的“社会暴虐”，<sup>①</sup> 说的是社会风俗对人的自由的压制。

社会教化、理性、最高真理等等都可以以“自由”之名扼杀人们的自由。它们告诉人们，作为一个人应该是这样的，一个“真正的”人的“真正自由”应该是做某些事情的自由而不是做另外一些事情的自由。前者被说成是“正当的”、“合乎”“理性”或“规则”的，后者则被说成是“不正当的”、“愚蠢的”、“错误的”。鲁迅笔下的祥林嫂，接受了社会的教化，认为作为一个妇女，她应该从一而终，她没有能够这样做，即使是被强迫的，她也不能饶恕自己，最终在恐惧和不安中死去。在道德上她是“自主”的，社会的要求变成了她对自己的要求。这是社会理性的力量“假

参看本书第二章第四节。

借最高真理之名，虐杀千百万无辜良民”。<sup>①</sup>

自由与多元主义是一对孪生兄弟，自由就是允许人们有不同的信仰，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如此，一个自由社会必然是一个多元的社会。在一个基督教为主流的社会，信仰基督教是好的，信仰伊斯兰教、佛教也是允许的，不信仰宗教也不会受到干涉和歧视；英语文化是加拿大社会的主流，魁北克省的法语文化也不应受到干涉和歧视；勤劳勤俭朴素的生活方式是好的，尽情地享受自己劳动的果实也不被禁止和歧视；平和安静，谦虚谨慎是一种美德，热情活泼，不失时机地诚实地表现自己的才能也不是一种恶德；东西方文化并存，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和平相处。维护自由就必须容忍异己，保持差别，任何一方都不干涉、歧视另外一方，都不把自己的信仰和生活方式看成唯一正确的、理智的，不试图以自己的标准改造另外一方。这样的社会才是一个自由的社会。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尽管对自由的直接限制更容易引起注意，而对自由的间接限制容易被忽视，但是间接的限制同样非常重要。或者比前者更加彻底，它不是直接限制人们不去做什么事情，而是让人们自己觉得不应该做这些事情。在思想情感和行为之间，如果牢牢地控制了人们的思想情感，人们的行为也就完全在控制之中了。有思想自由而没有行为自由的情况是有的，却是一种不稳定的状况，随时会面临反抗，而没有思想自由但有行为自由的情况根本就不会存在。

自由不仅仅是一个人的感觉，一个人从不知道什么是自由，

<sup>①</sup> 徐黎明为别尔嘉耶夫《人的奴役与自由》一书写的“代中译序”《别尔嘉耶夫哲学思想概述》，见别尔嘉耶夫：《人的奴役与自由》，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序言”第13页。

即使是从没有得到过自由，他也不会感觉不自由；另外一个人知道什么是自由，他得到了部分自由，可他还是感觉自己不自由。奴隶身上的锁链，不管他自己是否看到了，都在束缚着他；如果认为看不到的东西就不存在，那是地地道道的唯心主义；看到了，不漠视它，总比熟视无睹好，更比误把枷锁看作花环好。一个人按照他的意愿去行事，再加上他的意愿不是被其他人有意地控制和塑造的，他才拥有真正的自由，否则他所拥有的只是“感觉上的自由”是“虚假的自由”。

但是，人的意愿不是天生的，人天生只有属于动物的“自然欲望”，人的“自然欲望”是非常单纯的。人的意愿大多数是在社会生活中培养起来的。一个政府，一个社会，如果赞成自由，并希望它的成员过一种自由的生活，不但不能按照自己的目的有意地控制和塑造人们的意愿，而且还需要创造条件培养起人们不违背法律，不违背人类基本价值观念的意愿，包括发展教育，开放资讯，增加人们对他们周围事物、对其他国家和社会中的人的信仰及生活方式的了解。一个受教育不多，缺乏接受资讯途径，没有走动过许多地方的人，他的意愿也会是非常狭隘的，他即使不受干涉，也不能很好地行使他的自由。

正式的教育机构从来都是形成年轻人的价值取向，按照一定目的塑造他们的心灵的最重要的机构，它们可以客观完整地向学生介绍各种不同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培养学生丰富多彩的心灵，也可以仅仅向他们传授主流的价值观念，而对其他的价值观念严加限制，避免让学生接触它们，了解它们，或者以批判的态度将它们介绍给学生，使学生认为它们都是错误的，就像我国封建社会学校所做的那样，形成受教育者偏狭的心灵。后一种情况其实就是对受教育者的自由的间接限制。如此看来，教

育与受教育者的自由的联系不仅非常密切，而且根本就是密不可分的。

这就是这本小书所讨论的问题的形成思路。

## 第一章 教育与学生的自由

与教育有关的自由问题涉及家长的自由、教师的自由以及教育中学生的自由等 3 方面。

学生家长的自由主要是指家长为他们的子女选择学校的自由，选择接受怎样的教育的自由，以及家长对他们的子女所在学校的教育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等。学生家长的自由主要表现在家长与国家及学校的关系中。

教师的自由主要是指教师在教育中能够按照自己意愿选择教育内容，按照自己的理解对学生讲解教学内容，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设计教育过程和选择教育方法，对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进行独立地评价等。教师在教育中的自由主要受到国家和学生家长的限制。

教育过程中学生的自由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教育实施过程中学生的自由，这与学校的纪律、教师的要求、家长的要求是否严格有关系。如果对学生这方面的自由进行限制，那么就是对他们的自由的直接限制。二是学生所接受的教育对他们在以后社会生活中的自由的影响，这与教育的目的、学生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内容以及学校的教育方式有关。如果在这方面对学生的自由进行限制，就大致是对他们的自由的间接限制。